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省人大代表第 1549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省人大代表第 1549 号《关于推进建立市属高职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现有市属公办高职院校 3 所，自 2014 年 12 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建立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以来，我市积极响应、认真落实，虽没有正式出台市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相关文件，但一直参照省厅政策执行。主要包括：一是基础性拨款。此项拨款全部为市级拨款，根据各院校上报学生人数、按照生均 1.2 万元拨付至各院校，涵盖人员经费、日常运转经费及其他运转经费。二是改革绩效拨款。市财政根据各院校每年事业发展项目规划不同、参考上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对各院校进行差异化拨款。三是落实重点政策拨款。对接受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的院校单独给予政策性经费支持。据全省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近 5 年我市高职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一直在 1.5 万元以上。特别是对有升本需求的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市财政给予倾斜性支持，该校 2022 年、2023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均达到 2 万元以上。

2023 年 3 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

《关于开展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的通知》，选取浙江省、四川省、云南省等6个省份开展试点工作，通过调整优化财政职业教育投入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产出绩效，引导激励职业院校合理设置专业，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同年7月，我省也出台了《关于建立省属公办高职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的制度的通知》，推进省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逐步与培养成本、办学质量、产业需求相适应。在同年10月份编制2024年预算期间，我市对3所高职院校现有学生规模、专业类别、办学成本、“双高”计划建设、创新行动计划建设、技能大赛开展及获得教学成果奖项等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并分别建立了台账，同时将院校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下一年预算安排实现挂钩，逐步向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转变。

下一步，我市将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参照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以及其他地市做法，结合我市产业需求与高职院校办学实际，适时提出适合我市3所公办高职院校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办法，力争更有效地发挥财政职业教育资金导向作用，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更好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 2823293

